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民权县王桥镇中心卫生院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河南顺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原则，就本项目工程施工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民权县王桥镇中心卫生院疼痛（康复）科建设项目第二标段
2. 工程地点：民权县王桥镇中心卫生院院内
3. 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及谈判文件包含全部施工内容。
4. 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安全、包质量、包文明施工、包竣工验收。
5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第二条 合同工期

本项目总工期：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全部施工完毕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。

1. 开工日期：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；
2. 因甲方原因、设计变更、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，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；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1. 签约合同总价（固定总价）：人民币大写：叁拾万伍仟元整，小写：¥305000.00 元。
2.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除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外，合同价款不作调整。
3. 变更签证必须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方可生效，无书面确认签证的额外工作不予计价。

乙方收款账户

户名：河南顺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陵支行 银行账号：1716021109200076809

第四条 质量标准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1. 工程质量标准：**合格**，满足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、谈判文件及图纸要求，通过甲方组织竣工验收。
2. 乙方严格按图纸、清单、规范组织施工，隐蔽工程须报甲方现场查验确认后方可隐蔽。
3.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，乙方须无偿返工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，工期不予顺延，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，协调施工现场进场条件。
2. 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，组织工程竣工验收。
3. 按本合同约定，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工程合同价款。
4. 及时确认有效工程变更签证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委派**李秀**（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：豫 241202198248）为本项目项目经理，全权负责现场施工管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。
2. 编制施工方案，严格按照图纸、清单、规范、谈判文件组织施工，确保工期、质量、安全。
3. 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，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，施工过程发生人身、财产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4. 负责施工现场垃圾清运，完工后清理现场，做到工完场清。
5. 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全套资料整理，及时向甲方报送竣工资料。
6. 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本工程项目。

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

1. 本项目开工之日起三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%作为预付款。
2. 工程全部完工，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，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，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0%。



3.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票据办理付款手续；付款方式：公对公银行转账。
4. 质保期：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**12 个月**；质保期内出现施工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，逾期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。

第七条 工程变更

1. 任何工程变更，甲方出具书面变更通知，乙方方可实施；口头变更无效。
2. 变更涉及增减价款，双方签署书面变更签证，作为结算依据。

第八条 竣工验收

1. 工程完工，乙方自检合格后，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。
2. 甲方收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签署竣工验收报告；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完成重新报验。
3.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**乙方工期违约**：因乙方原因逾期完工，每逾期一日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壹的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10%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2. 工程质量不合格，乙方拒不整改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3. 乙方转包、违法分包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。
4. 甲方付款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制约，因财政资金未到位造成付款延迟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5. 甲乙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地震、洪水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的客观不可抗力，遭遇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双方协商工期调整及损失分担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



下列文件互为补充，构成本合同完整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1. 本合同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；
3. 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；
4. 双方确认的变更签证、补充书面协议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依据成交通知书要求，自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签订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留存一份；甲方、乙方、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、监督部门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

附件 1：工程量清单 附件 2：施工图纸 附件 3：成交通知书复印件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民权县王桥镇中心卫生院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河南顺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 项目经理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2016年9月29日

